《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通告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目的意义**

为有效保护县域内野生动物资源，持续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维护生物多样性，保持生态平衡，筑牢生态屏障，从源头有效控制，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，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，出台该《通告》势在必行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十二条要求“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（渔）区、规定禁猎（渔）期等措施予以保护。”第二十四条“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。”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“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（渔）区、规定禁猎(渔)期等措施予以保护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《通告》内容包括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猎对象、禁猎工具和方法、野生动物猎捕许可、法律责任、其他事项等7个部分。

**（一）禁猎区**

四川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四川平昌驷马河国家湿地公园、四川驷马自然保护区为禁猎区，全年禁止猎捕野生动物，县域内其他区域为非禁猎区。

**（二）禁猎期**

非禁猎区内，每年的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为禁猎期，禁止猎捕和杀害陆生野生动物，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。

**（三）禁猎对象**

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**（四）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**

除野保法规定的禁捕工具和方法外，还包括军用武器、气枪、火药枪、地弓、铁夹（小型捕鼠夹除外）、声音诱捕、破坏野生动物巢、穴以及繁殖地、采集鸟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等野生保护动物的卵（蛋）等。

**（五）野生动物猎捕许可**

因科学研究、物种保护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，并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实施捕猎和备案。

**（六）法律责任**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由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（七）其他事项**

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，发现有非法猎捕、运输、交易、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，林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检举揭发者严格保密。

平昌县林业局

2024年1月2日